## 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从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,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 会(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)出具了《关于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[2022] 477号),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,募 集资金不超过25.18亿元的总体方案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 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